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0,128,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8.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4港元折讓約11.89%。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之數目為70,128,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0,705,925股股份約20.00%；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0,12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20,833,925股股份約16.66%。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全部70,128,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50,000港元及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84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香港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0,12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8.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4港元折讓約11.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83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所規限。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70,12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數目為70,128,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0,705,925股股份約20.00%；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0,12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20,833,925股股份約16.66%。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01,28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70,141,18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0,141,185股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最後限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及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較早者發生後予以終止 (i) 配售事項完成；(ii) 最後限期（倘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i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配售協議列明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安排之權利。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可能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獲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股本投資。

根據全部70,128,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50,000港元及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84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香港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用作投資香港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及(ii)全部70,128,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及(ii)全部70,128,000股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04,858,000	29.90	104,858,000	24.92
現有公眾股東	245,847,925	70.10	245,847,925	58.42
承配人(附註2)	—	—	70,128,000	16.66
總計	<u>350,705,925</u>	<u>100.00</u>	<u>420,833,925</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為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2. 部分承配人可能為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該等承配人之現有股權（如有）計入「現有公眾股東」項下。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以每股新的舊股份0.30港元， 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舊股份 獲發兩股新的舊股份之 基準之公开发售	約272,000,000港元	(i) 約200,000,000港元投資於本地金 融市場及／或香港上市或非上市 公司之金融工具；及 (ii) 約72,000,000港元投資於中國金融 市場之金融工具 (附註)	約272,000,000港元已用作投 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金融 工具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當時人民幣貶值及上證綜指暴跌，人民幣大量流出。於該等動盪市況下，本公司認為限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不再適宜。因此，除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擬將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或國際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並無關聯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0,12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70,12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